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林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2023-058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企业经营管理制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企业经营管理制》全文详见2023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。原《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